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请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宁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请肖巍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李建宁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前任董事长施少斌先生于2014年3月22日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宁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建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李建宁先生担任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李建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战略思维、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经核查，李建宁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此次因职务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总经理，其卸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建宁先生卸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已按照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聘请新任总经理，李建宁先生卸任总经理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李建宁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

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请肖巍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李建宁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请肖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肖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